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400 吨铸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29988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ri7ai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400吨铰链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6984P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志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志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志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梁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报告全文		梁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5400吨铰链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13，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希（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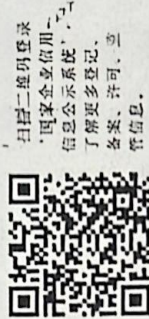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君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安全评价、安全评估、
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
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古城路盛唐至
尊4号楼1单元404室

环境影响评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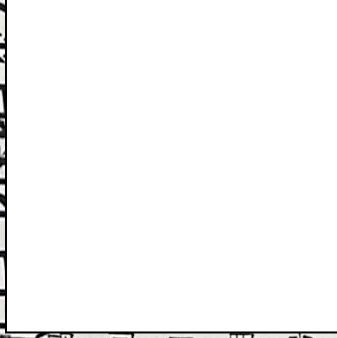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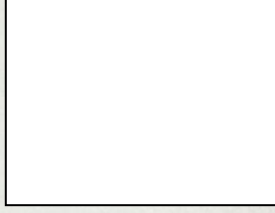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影响评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表单验证号码0df774057c2b4e568077d5c7fa79dce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表单验证号码0d1774057c2b4e568077d5c7fa79dccc1

	3579	●	3579	●	3579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8-02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 P2~12；已完善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见 P14 及附图 2。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耗量，见 P16、P17，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见 P19、P20。
3	完善项目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项目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见 P26~P28。
4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类型并完善固废处置措施。	已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见 P33、P34；已核实固废类型及固废处置措施，见 P34~P36。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温事世 郑彦彪

2024.10.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1-457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志厚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13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20 分 10.214 秒, 34 度 44 分 10.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u>5.7</u>
环保投资占比（%）	<u>0.63</u>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u>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u>，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08-04-01-457512。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13组，经过现场踏勘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见附图十二），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十一），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距离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3265m，项目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2#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4300m，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6天，达标率为67.4%。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
---------	---

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0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废气排放；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	符合

					设，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非移动道路机械，产品及原料运输委托专业运输机构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 2、本项目不产生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不涉及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运营期间，按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符合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可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u>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u>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 符合

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处置。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的要求相符。

4、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企业生产区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符合
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本项目设备维修工序使用电气焊， <u>年综合运行时间 10h，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小，且属于临时焊接烟气。</u>	符合
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炉窑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不涉及工业炉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属于沿黄重点地区，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227 1380 1899"> <thead> <tr> <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涉及废气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与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及颗粒物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无组织管控要求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环境管理	环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设

	水平	保 档 案	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及频次进行废气监测。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属于其他行业，拟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8、文物保护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				

	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1）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
--	---

	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13 组，经查阅洛阳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详见附图七），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邙山陵墓群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且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 9、孟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以及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结果图（详见附图八），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孟津县麻屯镇西井，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西井中心点坐标为 34°45'8.61"N、112°22'2.22"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本项目距离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西井约 3265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2#井。本项目距离 2#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300m（详见附图九），因此，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46984P07）（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法人代表为郭志厚。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与销售。建设单位拟在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13 组租用下河村村委会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08-04-01-457512。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类别，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类别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六面顶压机，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的工艺流程主要为“外购毛坯件—车—钻—镗—铣—成品”，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并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

建设内容

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13 组，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0'10.59”，N34°44'10.262”，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查阅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详见附图六），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说明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23]603 号），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阳鼎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70m 处的下河村居民点。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三。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6984P07
法人代表	郭志厚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建设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		
生产工艺	原材料—车—钻—镗—铣—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辅助设施：办公室 环保设施：化粪池（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占地面积	本项目车间占地 1500m ² ，办公用房占地 149m ² 。		
工程投资	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1500m ² ，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用于铰链梁的生产。	租用现有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49m ² ，1 层砖混结构，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租用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
	供水	下河村自来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铰链梁，外购铰链梁锻件毛坯件，本项目只进行加工处理，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专用压机的零部件-铰链梁。详细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铰链梁	650 压机铰链梁	5400 吨/年	约 5.5 吨/件，共 1000 件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产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5-250	1 件/1h	台	1	
2	数控车床	5-315	1 件/1h	台	1	
3	数控车床	5240	1 件/1h	台	3	
4	数控镗床	110	1 件/2h	台	1	
5	数控镗床	TK6111	1 件/2h	台	1	
6	钻床	80 钻	/	台	2	
7	卧式车床	20	1 件/1h	台	2	
8	天车	32T	/	台	1	
9	天车	20T	/	台	1	
10	数控铣床	/	3.0t/h	台	1	
11	电气焊	/	/	台	1	维修设备， 年运行 10h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9月20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原料	650 铰链梁铸钢件毛坯件	1.6m×1.6m×0.65m	t/a	5500	约 5.5 吨/件，共 1000 件	
辅助材料	焊丝	/	t/a	0.05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	
	乳化液	170kg/桶	t/a	1.5	主要用于车床、钻床等设备，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制使用	
	液压油	170kg/桶	t/a	3.5	外购，180kg/桶，主要用于数控车床、数控镗床	
	润滑油	170kg/桶	t/a	0.25	设备润滑，每年更换 2 次	

动力及能源消耗	电	/	10 ⁴ kwh/a	15	市政电网
	水	/	m ³ /a	150	下河村自来水管网

理化性质：

（1）乳化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主要作用为：润滑、冷却等。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甘油、防锈剂、杀菌剂、润滑剂、防腐剂、消泡剂等。

（2）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3）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闪点>200℃。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色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麻屯镇下河村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23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2.5~1.5。”，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工人，故用水定额按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0.4m³/d（120m³/a）。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原液配比用水，乳化液原液用量为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1:20，则生产用水3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麻屯镇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15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所用车间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本项目车间内北侧布置卧式车床，中间布置数控车床、南侧布置钻床和数控镗床。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场地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需新增建、构筑物，故此次环评不在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营运期。营运期工艺原材料为铰链梁毛坯锻件，经车床、铣床等加工过程后即成品。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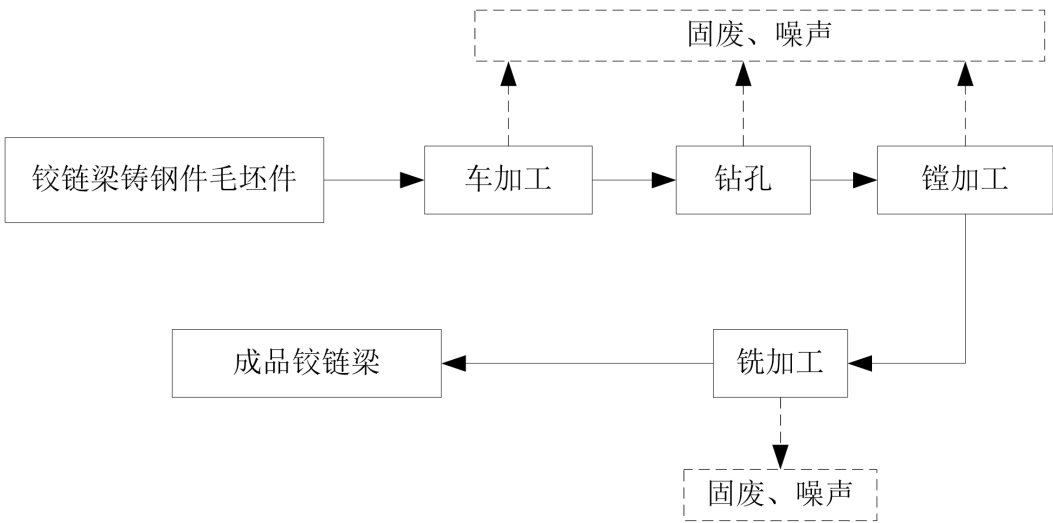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来料：外购毛坯铸钢件。

车车间：根据图纸要求，利用卧式车床对工件外立面进行平整，用数控车床对底部进行平底。

钻孔：利用钻床对物件在特定位置，根据工艺要求进行钻孔加工。

镗加工：利用数控镗床对毛坯件钻孔完成后的内孔表面进行精细化加工，以提高光滑度。

铣加工：利用数控铣床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

成品：成品铰链梁检验合格出厂。

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设备运转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废润滑油和设备运转噪声。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运行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镗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5)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废液压油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数控车床、数控铣床、 数控镗床、钻床等	噪声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另外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较 2022 年（230 天）增加 16 天，达标率为 67.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址为空地，无生产作业，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生产过程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内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噪 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td><td>昼间 60dB(A)，夜间 50dB(A)</td></tr><tr><td>固 体 废 物</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等文件相关要求，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 （一）废水 <u>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二）废气 <u>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排放。</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状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车间北侧部分区域未硬化，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北侧部分硬化、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0kg/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气保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5t/a。本项目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0h，则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5kg/h。 综上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焊接工序污染物产生量极小，且运行时间较短，不足以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再对此进行进一步分析，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行过程中，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项目给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30m³/a，全部来源于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原液配比用水，乳化液原液用量为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1：20，则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30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为1.6t/a（其中1.5t为乳化液原液，0.1t为配置用水），该部分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2.5~1.5。”，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工人，故用水定额按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0.4m³/d（120m³/a）。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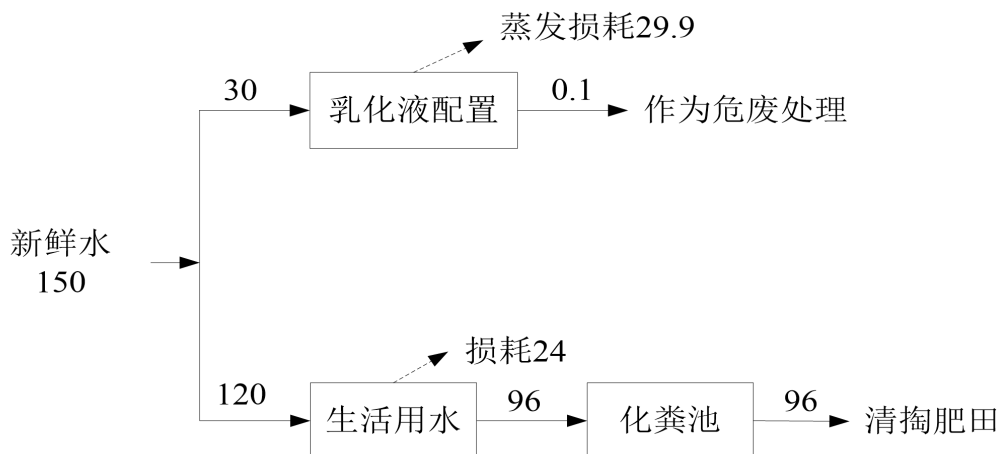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a

2.2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96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30	200
		产生量（t/a）	0.0336	0.0029	0.0192
		处理效率（%）	20	3	30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t/a）	0.0269	0.0028	0.0134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13组，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依托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5m³，根据调查，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为6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19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0.512m³/d，洛阳市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远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满足水力停留时间12-24小时要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镗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钻床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85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数控镗床（2台）	/	8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	62	1.0	东	17	60	8:00~12:00; 14:00~18:00	20	34	1
南									62	49	20		23	1	
西									2	79	20		53	1	
北									10	65	20		39	1	
2		数控车床（3台）	/	80		2	38	1.0	东	17	55		20	29	1
南									38	48	20		22	1	
西									2	74	20		48	1	
北									37	49	20		23	1	
3		卧式车床（2台）	/	80		18	62	1.0	东	2	74		20	48	1
南									62	44	20		18	1	
西									18	55	20		29	1	
北									10	60	20		34	1	
4		数控车床（2台）	/	80		18	40	1.0	东	2	74		20	48	1
南									40	48	20		22	1	
西									18	55	20		29	1	
北									35	49	20		23	1	
5		钻床（2台）	80	75		18	15	1.0	东	2	69		20	43	1
南									15	51	20		25	1	
西									18	50	20		24	1	
北									60	39	20		13	1	
6		数控铣床（1台）	/	80		18	5.0	1.0	东	2	74		20	48	1
南									5	66	20		40	1	
西									18	55	20		29	1	

									北	70	43		20	17	1
	7	袋式除尘器 风机（1 台）	/	90		2	30	2.0	东	17	65		20	39	1
									南	30	60		20	34	1
									西	2	84		20	58	1
									北	37	59		20	33	1
									注：1、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值为 70dB（A）以下的设备未列出。						

3.2 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为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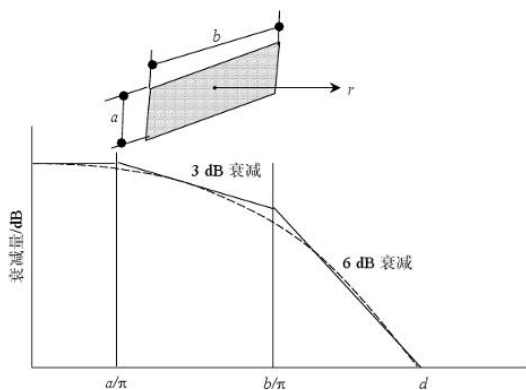


图4-2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 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8.5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8.3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2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约 54.4~58.5dB(A)，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数控镗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钻床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基础加装有减振垫，同时企业加强了生产区域门窗的隔

声性能。考虑到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车间建筑门窗基本保持关闭状态，因此生产设备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技术及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①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③职工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本项目在机加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0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 4 号），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 2 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 300kg（报废量按照使

	用量的 60%计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5t/a, 属于危险固废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17-08), 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u>废乳化液: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循环冷却, 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0.15t/a, 按原液与水混合比例为 1:20, 乳化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本项目钻床 (2 台)、数控铣床 (1 台)、卧式车床 (2 台) 需要使用乳化液, 乳化液箱平均容积为 500L (0.5m³), 则总容积共为 2.5m³, 有效容积为 2m³, 乳化液每三个月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20%, 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1.6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乳化液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u>废液压油: 本项数控车床和数控镗床需使用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数控车床和数控镗床液压油油箱容积为 1 吨, 本项目共 7 台设备需使用液压油, 液压油循环使用, 定期报废, 每 2 年报废一次, 每次报废量为总容积的 60%, 则液压油报废量为 4.2 吨。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可知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代码为 900-218-08, 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u>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 属于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 则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
--	---

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00t/a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0.15t/a	HW08 (900-217-08)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6t/a	HW09 (900-006-09)	
4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2.1t/a	HW08 (900-218-08)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1t/a	HW49 (900-041-49)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运营期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m²）和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机械加工	液体	润滑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6	机械加工	液体	乳化液	乳化液	3 个月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1	机械加工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2 年	T, I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	固体	棉布	矿物油	/	T/In	处理

	本次环评针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会
--	--

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粪池进行处理后清掏肥田。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液压油、乳化液或润滑油泄漏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项目生产车间数控车床、数控镗床、钻床、数控铣床、卧式车床等生产设备下方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¹⁰cm/s。防止废机械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③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六、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乳化液等油类物质。

根据本项目化学品的使用情况，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1	油类物质	5	2500	0.002
合计				0.002

经计算，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Q最大值为 0.002， $Q < 1$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

6.2 风险分布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润滑油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主要风险为润滑油风险物质泄露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引发火灾等，为避免以该风险情况，企业制定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③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物料装卸过程轻搬轻放，避免磕碰，驾驶员需经过培训并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熟悉所拉载危险品性质和防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为危险物料泄露等环境风险，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七、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	1	依托现有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1	1.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2
	地下水及 土壤	数控车床、数控镗床、 钻床、数控铣床、卧 式车床等生产设备下 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¹⁰ cm/s, 防止废机 械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 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 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	2.0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2.0
	合计		/	/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清掏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数控车床、钻床、数控镗床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远离敏感保护目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数控车床、数控镗床、钻床、数控铣床、卧式车床等生产设备下方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¹⁰ cm/s。防止废机械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③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物料装卸过程轻搬轻放，避免磕碰，驾驶员需经过培训并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熟悉所拉载危险品性质和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的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269	/	0.0269	+0.0269
	氨氮	/	/	/	0.0028	/	0.0028	+0.0028
	SS	/	/	/	0.0134		0.0134	+0.01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及金属屑	/	/	/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u>1.6</u>	/	<u>1.6</u>	<u>+1.6</u>
	废润滑油	/	/	/	<u>0.15</u>	/	<u>0.15</u>	<u>+0.15</u>
	废液压油	/	/	/	<u>2.1</u>	/	<u>2.1</u>	<u>+2.1</u>
	废含油手套及 抹布	/	/	/	<u>0.1</u>	/	<u>0.1</u>	<u>+0.1</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邙山陵墓群-孟津北魏陵区保护区划图；

附图七：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

附图八：项目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镇政府证明；

附件 4：用地手续；

附件 5：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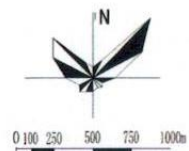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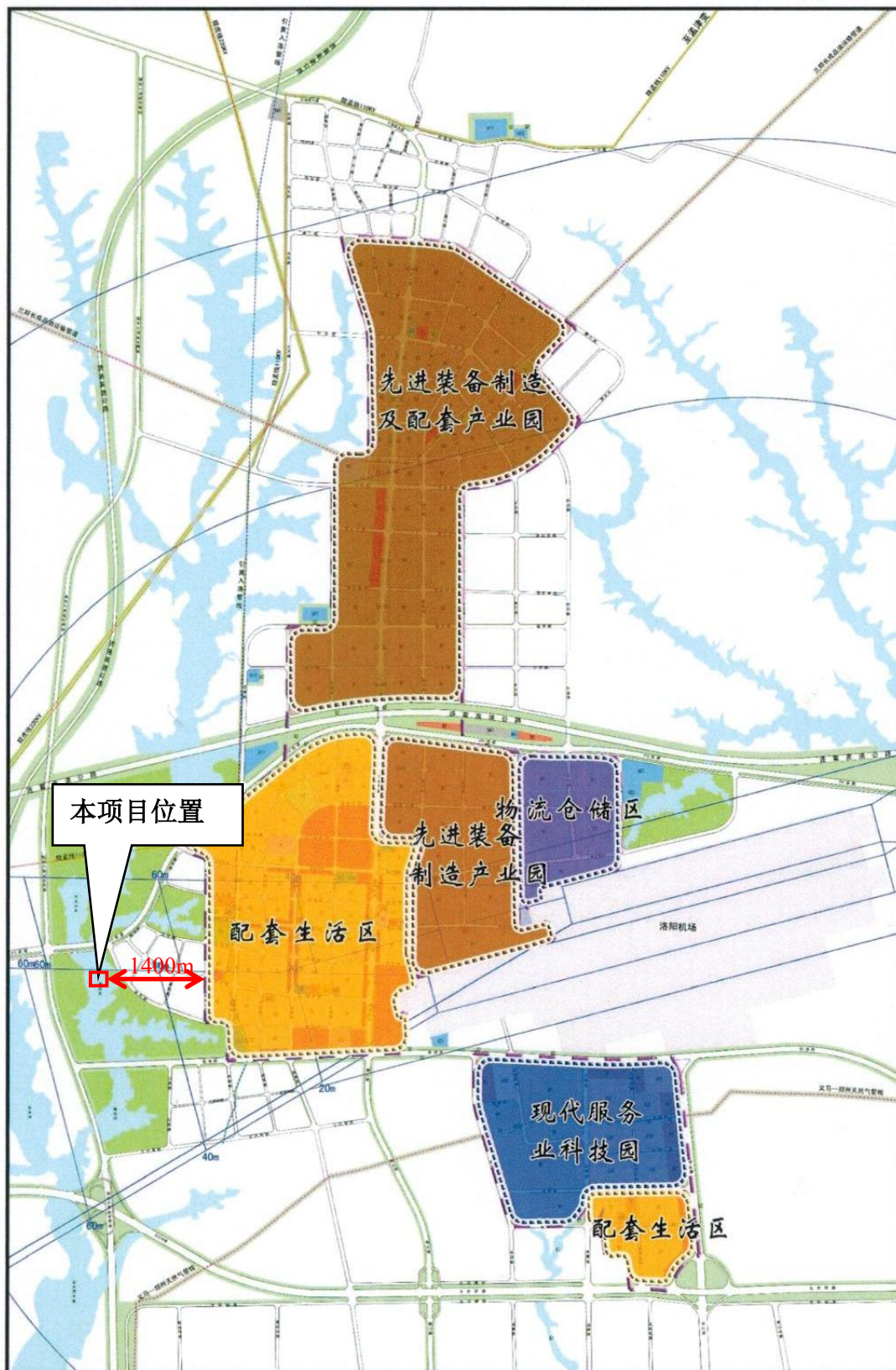
附件 6：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报告。



附图一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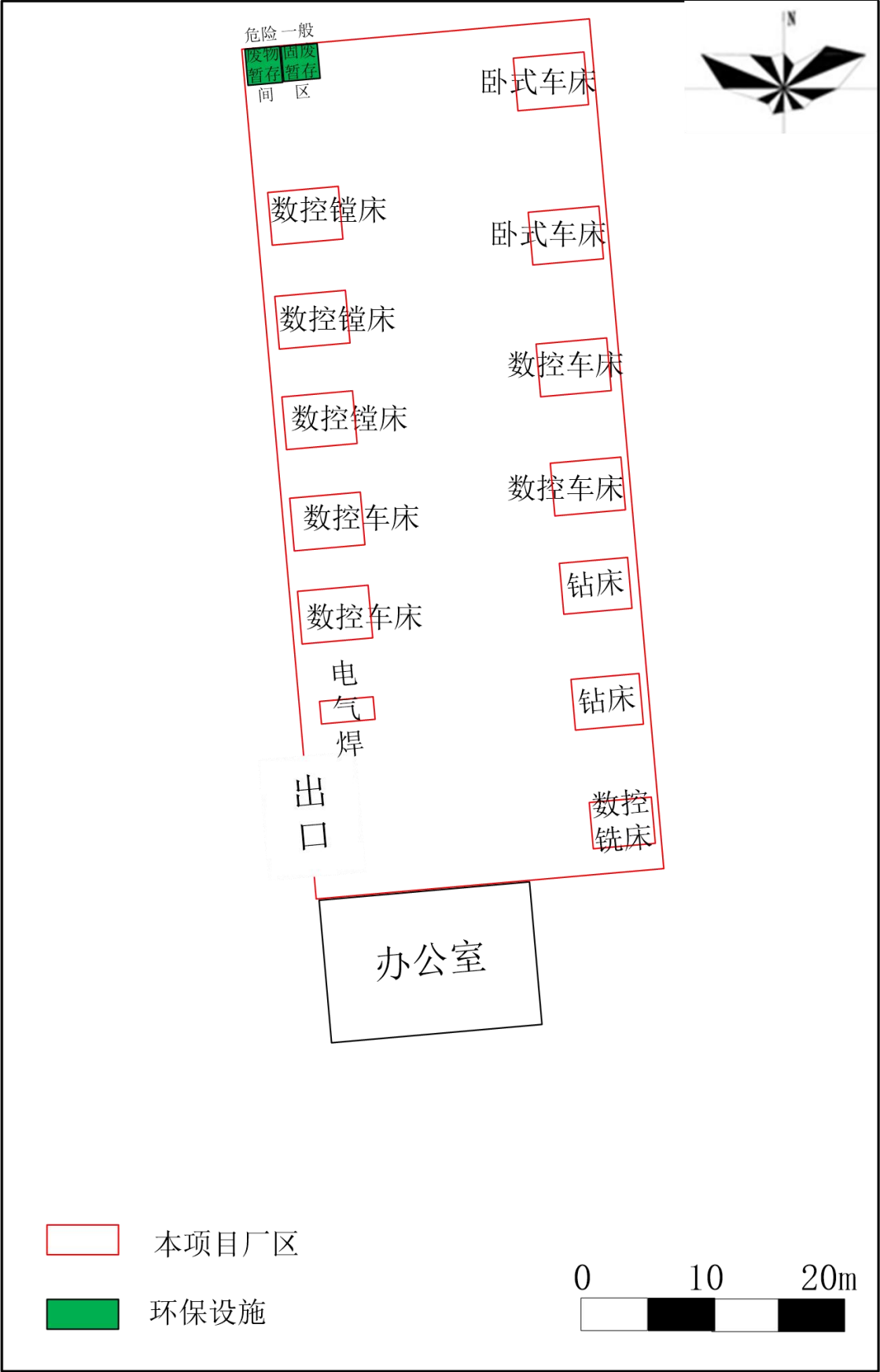
- 先进装备业及配套产业园
- 先进装备业产业园
-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
- 物流仓储区
- 配套生活区
- 集聚区范围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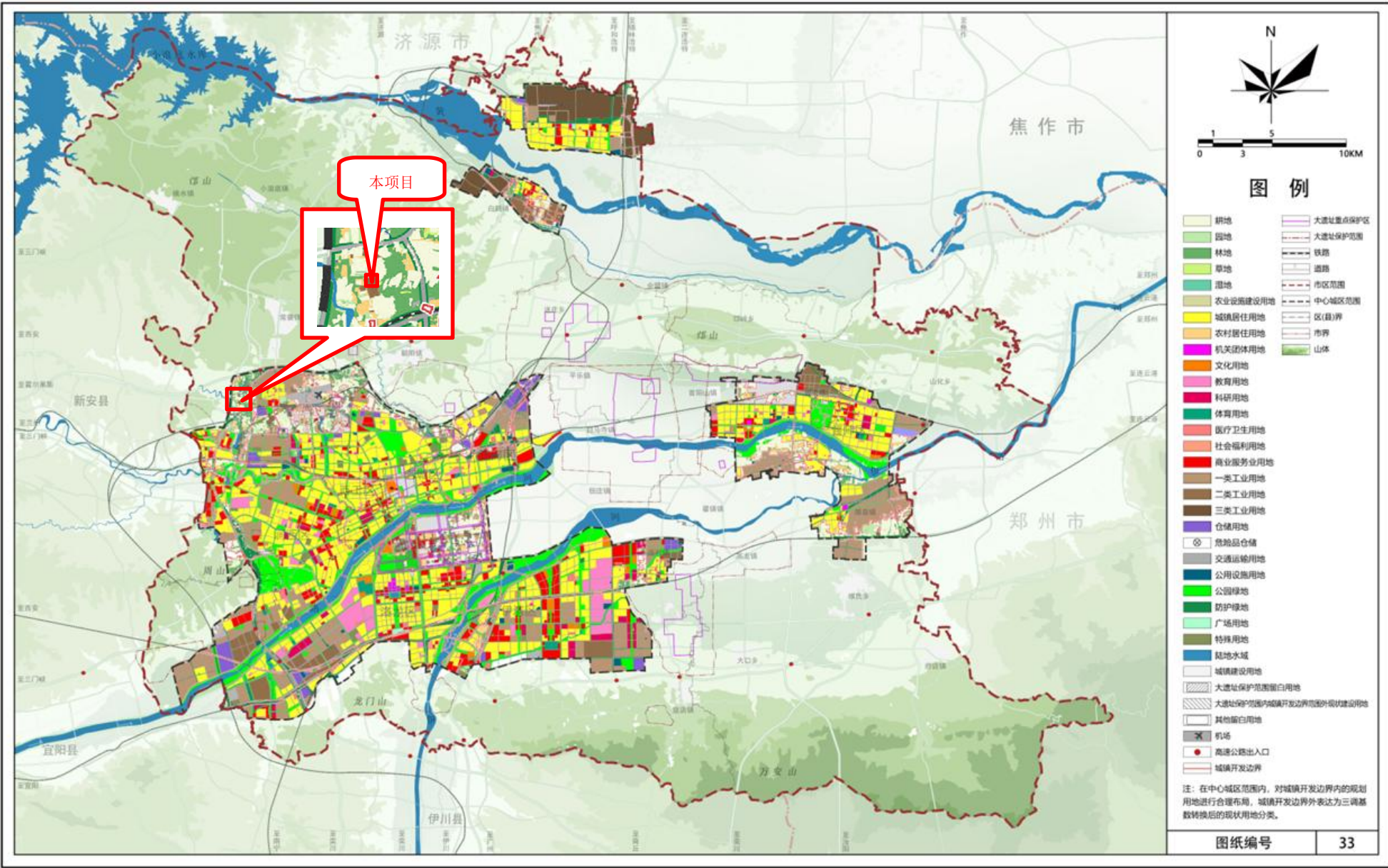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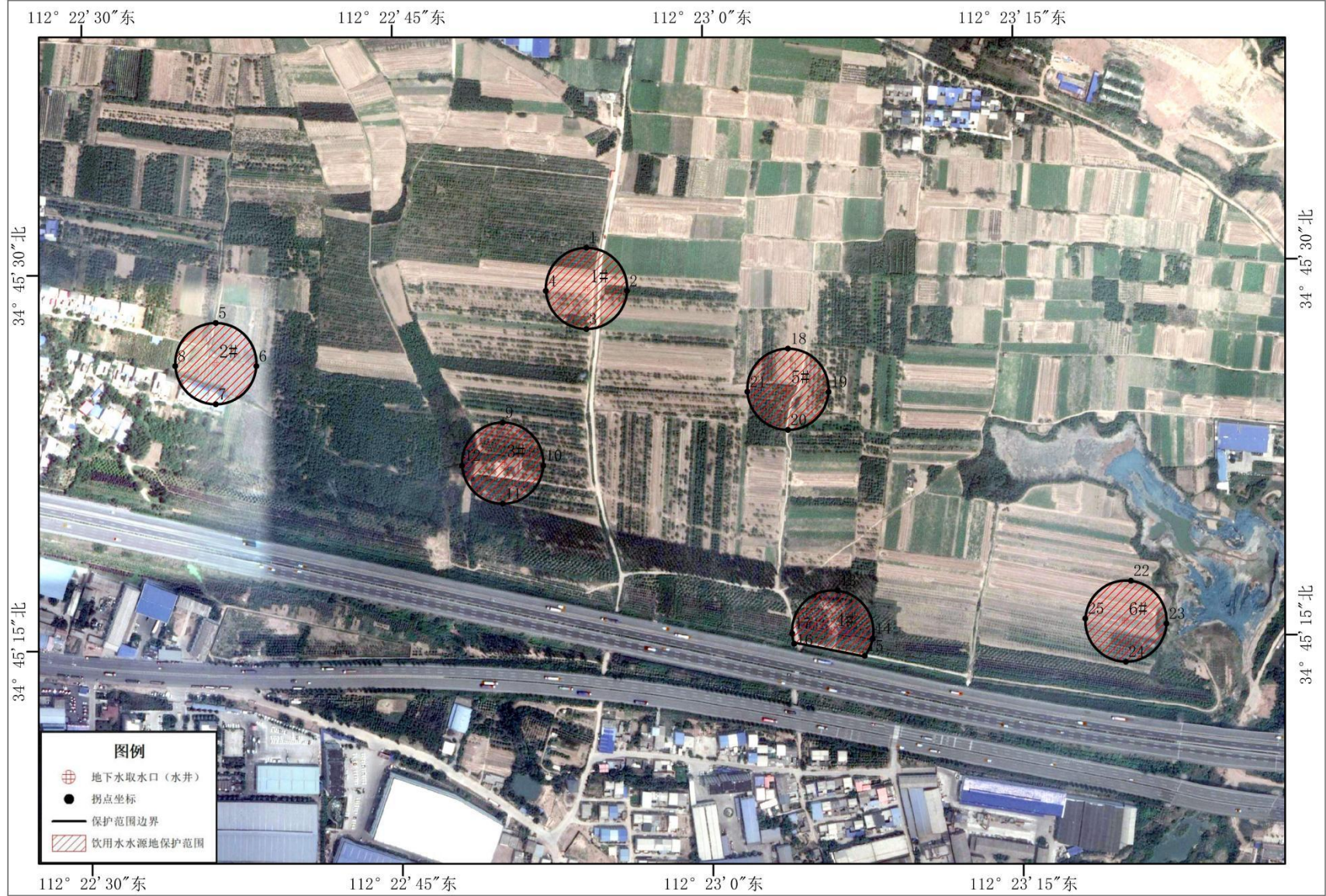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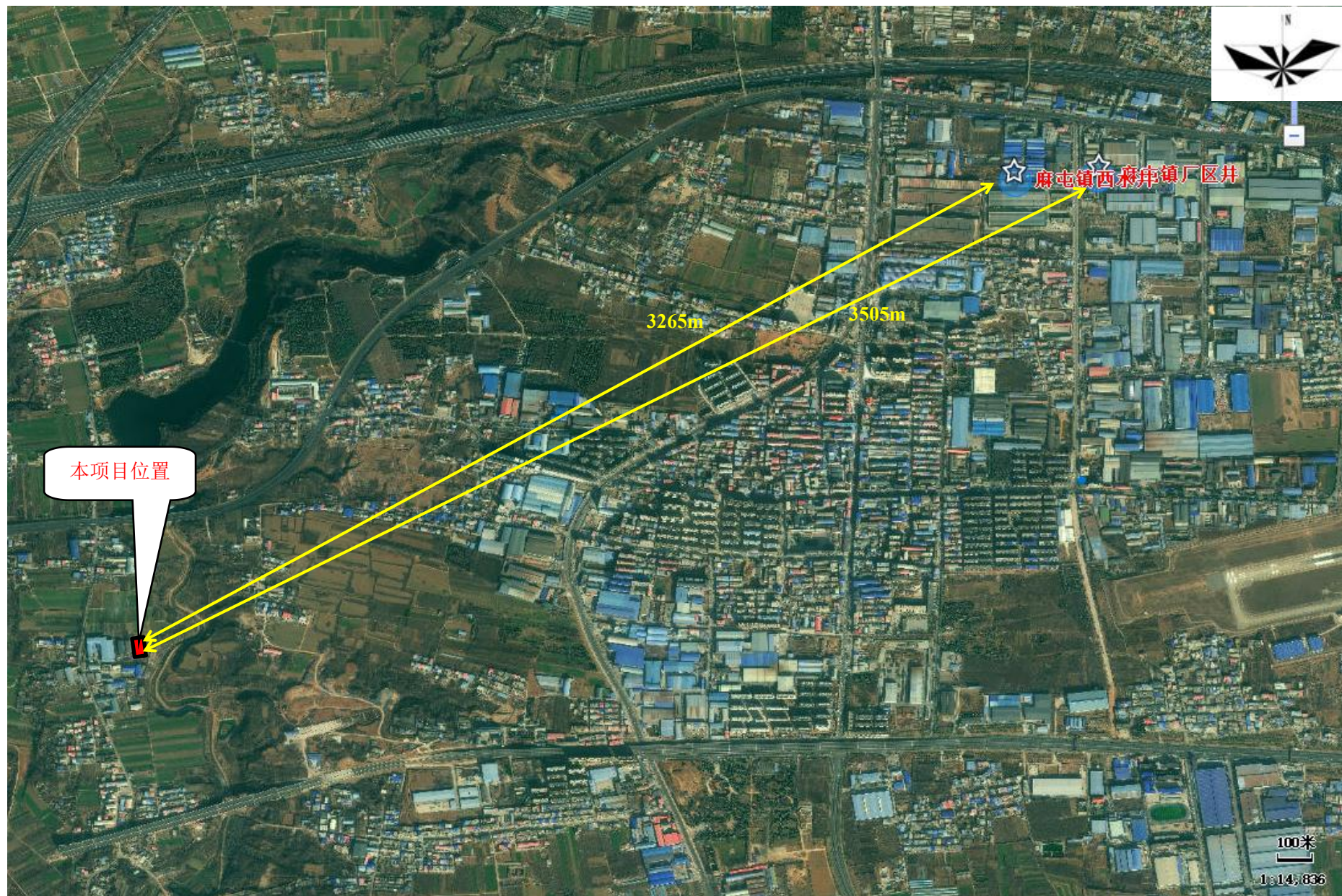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结果

1:4000



附图八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



附图十 项目与饮用水源关系图（二）



附图十一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本项目租赁已建生产车间



项目西侧明兴电力



项目西侧蓝铭重工



项目西侧下河村居民点



项目南侧鼎旭机械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图

附图十三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1-457512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5400吨铰链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MA46984P0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1500平方米, 办公室及配套设施149平方米, 主要生产铰链梁。工艺技术: 原材料→车→钻→镗→铣→成品; 主要设备: 数控车床、钻床、数控镗床、数控铣床、焊机、电气焊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5400吨铰链梁,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9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铰链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13 组，占地面积 1649 平方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23]603 号)，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该地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同意该项目入驻并进行建设。

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洛政土〔2023〕603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孟津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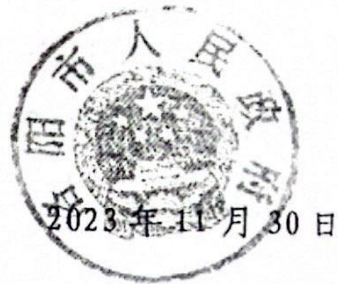
你区《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洛孟政土〔2023〕21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常袋镇等 4 个镇（街道）酒流凹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0.486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0884 公顷、林地 0.3059 公顷、草地 0.0923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麻屯镇下河村集体经济组织 0.0064 公

顷集体建设地，作为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0.0884 公顷耕地的质量。同时，严格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符合规划用途。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其他草地
				旱地	其他 林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洛阳市孟津区合计	0.4930	0.4866	0.0884	0.0884		0.3059	0.1079	0.1980	0.0923	0.0064
常袋镇小计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酒流凹村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朝阳镇小计	0.1980	0.1980				0.1980		0.1980		
煤窑村	0.1980	0.1980				0.1980		0.1980		
麻屯镇小计	0.1649	0.1595	0.0459	0.0459	0.1079	0.1079	0.1079		0.0057	0.0054
下河村	0.1649	0.1595	0.0459	0.0459	0.1079	0.1079	0.1079		0.0057	0.0054
西霞院街道 小计	0.0876	0.0866							0.0866	0.0010
马祠社区	0.0876	0.0866							0.0866	0.0010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土地所有人)

乙方：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坐落在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13 组（夜起沟）的土地，（东至田地便道，西至郭建新承包地，南至沟渠，北至任屯村地边）87 米*19 米（2.50 亩），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租赁给乙方使用，期限 20 年。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
- 2、当国家需要征用该土地时，土地归甲方所有，附属归乙方所有；

3、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土地租金交付甲方；

4、乙方要爱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

三、租赁价格及方式：

- 1、第一次一次性支付十年租金，共计贰万元整；
- 2、第十一年(2033 年 3 月 1 日前)起一次性支付十年租金，租赁期满，若不续租，乙方要还耕该土地。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四、合同变更及解除：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2、根据国家法律、政策重大的改变时可以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合同；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无法履行，要解除合同。

五、如若乙方在租赁期间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所交租金不退。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

甲方：

张增寿 张廷昭

乙方：

郭治厚

2023 年 4 月 1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830001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

					办理建设 许可证。	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水利用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3210291	金水河洛阳市下河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	1、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	/	/

					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	
--	--	--	--	--	---	--

						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 and 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	/	/

						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

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5400 吨铰链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治峰机械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
- 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 3、完善项目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4、完善噪声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类型并完善固废处置措施。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郑彦超 温事业

2024 年 9 月 13 日